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交字第1552號

原告 林福財  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張耀輝  
訴訟代理人 程大嶽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1月22日嘉監裁字第70-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，惟該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鼎灝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嘉賢」並非原告。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敘明原告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鼎灝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嘉賢」為原告，方屬適法。另倘受處分人「鼎灝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嘉賢」欲委任林福財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委任狀，及陳報受任人與「鼎灝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嘉賢」間符合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法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駱映庭